关于GDP核算行业贸易列统企业培育

有关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快培育一批业态先进、附加值高、带动突出、竞争力强的规模以上贸易企业，壮大贸易业综合实力，全力推进贸易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限额以上贸易类企业（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）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、餐饮业企业。总部经济企业不享受本办法的所有扶持资金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对当年月度获得批准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业、零售业企业，给予每个企业4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月度获得批准入库的限额以上住宿业、餐饮业企业，给予每个企业3万元奖励。

对当年年度获得批准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业、零售业企业，给予每个企业3万元奖励；对当年年度获得批准入库的限额以上住宿业、餐饮业企业，给予每个企业2万元奖励。对当年年度贸易个体工商户（注册1年以上的）升级为独立法人企业，并获得批准入库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额外给予每个企业1万元奖励。

对获批列统的贸易业企业（以统计局数据为准）帮办单位和区级帮办单位，分别给予0.8万元/户和0.2万元/户工作经费奖励，区级帮办单位工作经费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**1.申报时间：**本政策所述奖励实行半年申报兑现，获批列统贸易企业分三批次给予奖励，首次为获批7月或次年1月按40%给予奖励，下次为获批下一年度同月按40%给予奖励，第三次为第三年度同月按20%给予奖励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符合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要求提供营业执照、联网直报报表等相关证明资料和申报表格报送至各镇街平台。

**3.受理审核：**各属地镇街平台根据企业培育情况，及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报区商务局。区商务局测算补贴金额，区财政局根据商务局测算补贴金额，及时拨付奖励资金。

企业在兑现奖励之前，如有迁移、退库、注销或者转移核心业务的，不予兑现奖励。已享受过达规纳统奖励政策的企业，因更名、退库等原因重新入库的，不再重复享受企业奖励。转库到淮阴区的贸易业列统企业，参照年度入库企业奖励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各企业必须依法经营，诚信纳税，如发生违法行为以及其他失信行为，追缴企业各种补贴。

该《办法》自2024年7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暂定2年，如遇上级政策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则相应调整。

有关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商务局负责。